

中國文化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 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99.11.10 第 1644 次行政會議通過
 100.09.07 第 16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1.11.02 第 17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 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主管任期 <u>以二年為原則，期滿得連任二次。</u>	第五條 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主管任期 <u>為二年，聘期屆滿經評估後，連聘</u> 得連任。	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六項修正

中國文化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 修正後全文

99.11.10 第 164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.09.07 第 16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11.02 第 17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遴選具學術、行政領導人力之教師擔任各學院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由教授兼任之，系主任、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。
- 第三條 各學院院長由校長遴選教授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系主任、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由各學院院長徵詢各系所教師意見，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，惟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、所長，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主管任期以二年為原則，期滿得連任二次。
- 第六條 學術主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剩餘任期未滿一年時，院長由校長指派人員代理，系主任、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由各學院院長指派人員報請校長核定後代理，代理人員至多代理至該任期結束。剩餘任期超過一年時，則依第三條、第四條之規定遴選合於資格之教師接任之。
- 第七條 學術主管聘期內有不勝任之情事時，院長由校長核定後免兼之；系主任、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。並依前條規定指定代理人代理之。
- 第八條 學術主管任期屆滿，但尚未有適合之人選，得先由合於資格之教師代理之，至新聘主管到職為止，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。
- 第九條 學術主管申請休假研究、育嬰、出國進修研究講學、借調、因病或其他原因辦理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達半年以上者，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學術主管因前述原因，其請假期間已逾其所剩主管任期，應請辭兼任學術主管職務，如未請辭，自請假開始，本校即視同請辭，並依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學術主管人選非本校專任教師者，應先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專任教師聘任案後，始得聘任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